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69號

聲請人 朱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相對人 朱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因不能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請求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。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，不在此限。監護之宣告，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，不得為之。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。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乃法定必備程序，且此法定程式之踐行需當事人協同為之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文。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：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依法須聲請人陳報鑑定人及繳納鑑定費用，惟經本院前於113年9月26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769號民事裁定命聲請人應於5日內陳報鑑定人資料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0月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回證乙份在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收狀收文資

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自非合法，
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高偉庭